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并参照同类销售、采购业务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董事王继平先生及其配偶刘荷艺女士、刘冰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宏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桂爱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昊

年 月 日